

逕行舉發案件歸責駕駛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車主姓名		車號		單號	
主旨	本案違規歸責申請人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駕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被歸責人，且當時駕駛人確屬_____駕駛無訛。				
依據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、36 條。				
隨文檢附右列附件	1. 違規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相片正本各 1 份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切結書為憑)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若為法人請改附公司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書)。 3. 實際駕駛人有效駕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4. 其他相關附件，如：車輛租賃契約書(車號、契約書起訖日請註明清楚)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須蓋公會章)、派車單...等 5. 委託辦理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● 本申請書需申請人簽章，若為法人需蓋大小章。				
申請人姓名/公司名稱：		簽章：		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：	
身分證號碼/統一編號：		行動電話：			
市內電話：					
聯絡地址：					
實際駕駛人姓名：		簽章：			
身分證號碼：		行動電話：			
市內電話：					
聯絡地址：					
代理人姓名：		簽章：			
身分證號碼：		行動電話：			
市內電話：					
聯絡地址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/本公司切結所提供之資料及填具申請書之駕駛人均屬實，如有不實(如借用、冒用...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依法移送追究刑責。					

- 備註：1. 移轉案件另有其他違規情事者，本所將就違規明確部分，本於職權予以改罰及加罰。
 2. 倘涉及其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則移請相關機關查處；倘被指實際駕駛人提出疑義，本所將重新列管原被歸責人。
 3. 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實，本所將依法(公路法第 77 條相關規定)移請相關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

<p>申請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租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駕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被歸責人</p> <p>身分證或駕照 正面</p>	<p>申請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租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駕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被歸責人</p> <p>身分證或駕照 反面</p>
<p>實際駕駛人</p> <p>身分證或駕照 正面</p>	<p>實際駕駛人</p> <p>身分證或駕照 反面</p>
<p>代理人</p> <p>身分證或駕照 正面</p>	<p>代理人</p> <p>身分證或駕照 反面</p>